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4年3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

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79,875,702.49	2,046,104.46	781,921,806.95
销售费用	22,239,065.71	-2,046,104.46	20,192,961.2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990,092,965.06	1,556,102.13	991,649,067.19
销售费用	28,636,461.13	-1,556,102.13	27,080,359.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